

最新

英汉法律词典

AN ENGLISH-CHINESE
LAW DICTIONARY

彭金瑞/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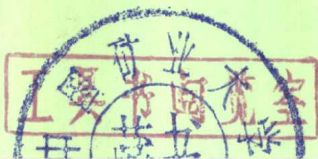
中国法制出版社

G
DP-61
129
最新

英汉法律词典

A NEW ENGLISH-CHINESE
LAW DICTIONARY

彭金瑞/编著



000947347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英汉法律词典/彭金瑞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3

ISBN 7-80083-747-5

I. 最… II. 彭… III. 法律-词典-英、汉
IV. D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5121 号

最新英汉法律词典

ZUI XIN YING HAN FA LU CI DIAN

编著/彭金瑞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新科印刷厂

开本/787×960 毫米 32

印张/37.625 字数/1500 千

版次/2001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47-5/D·714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80.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序 言

《最新英汉法律词典》“A New English-Chinese Law Dictionary”（以下简称《词典》）以《简明英汉法律词典》“A Concise English-Chinese Law Dictionary”（以下简称《原著》）为基础，在中国著名法学家李浩培教授和潘汉典教授指导下，博采众华，集成古今中外，不惜为学习研究中外法律的一部综合性的案头工具书，其特点如下：

一、收词量大、覆盖面广

全书共集约 53600 余词条，其语种除英语外，还包括法律上常用的法语、拉丁语、德语和西班牙语等法律术语，内容涉及世界五大法系，尤以英美法系、大陆法系和中国法系为主，涵盖英美等国和中国的国内法和国际法所属各个门类的法律术语，以及国际条约和国际机构名称用语。国内法指：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商法、破产法、海洋法、税法、保险法、民用航空法，以及美、英等国的移民法等等；国际法含：国际私法、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组织法、国际金融法、世界贸易法和宇宙空间法，等等。

二、汉译精确，注释精辟

《词典》词条采自中外法学典籍、法学专著、法律法规和法学刊物。《原著》汉译校对工作承几位著名法学家共同担任，他们是：中国已故著名法学家李浩培教授，以及中国国际法专家胡其安教授、国际经济法专家史久镛教授（现任国际法院法官）和外空法专家贺其治教授。李教授对全书通校过两遍。新增词条汉译亦逐一与中外各门类法学典籍、原著或专著进行反复推敲而订定的。全书词条注释多系专家哲句，言简意赅，铨释精辟。例如，对《白板原则》、《陀巴主义》、《科克爵士著作》，以及“天文边界”、“几何边界”等等均系国际法专家或

技术专家所下的定义或注释；又如，对香港特区现行沿用的公司法、婚姻法、继承法和税法等等的汉译和注释也多出自法学名家的手笔。

三、词条最多，术语最新

一新，是指与现行英汉或汉英等中外法律词典比较而言。《词典》综合编著的法律术语为中外法律词典所无；或已在法学界适用，但尚未被编入法律词典，因而是最新的。例如，电脑罪、洗钱罪、股份制、遗传基因鉴定、国会议员比例选举制、“一国两制”、“三个有利于”、“入世三原则”，以及“世贸热”所涉及的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法律术语，等等。

二多，是指中外法律词典很少或还没有的法律术语：（1）国际法和外交法律术语多。对此，《原著》已有不少，但《词典》又从涉外工作中细心增拾了一部分；（2）涉及英、美诸国及联合国的移民和劳务的法律术语多；（3）如上所述，涉及最新的法律术语多；（4）各类保险法律术语多；（5）对相关的法律术语的注释比较多，原则是：不易看懂的、有助于理解和应用的、带知识性和史实性的，以及同义词间的相互比较；（6）香港特区的法律术语多（含现行各主要门类的法律法规用语）；（7）各种税法术语多。

四、富有权威性、实用性和学术性

第一、如上所述，《原著》业经李浩培教授等中国著名的法学家亲自审校过；第二、新书初稿亦经潘老审阅过，他对新增词条至表赞赏，并指导增加英语法律词条、增加对词条的注释，等等。第三、在保持《原著》风格的前提下，对全书体例略加剪裁；（1）在内容上删去了部分不常用的拉丁文法律术语、一般性的机构名称用语和部分动宾短语。（2）在体例上作了变革：将《原著》中的“Vi.& Vl.”并为“V.”；删去〔缩〕字词条（将其移至该词条末尾的括号内）和主条目下的分条目。例如：“Asian-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 (AALCC)”、“Certificate, Birth”、“Certificate, Health”等等。（3）对个别词条

释文亦有所加減。例如“Vehicle”一词增加“工具”二字，其出自1983年澳大利亚政府出版的《Australian-United State's Relations: The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United States Laws》一书中P. 6. C. “Laws used as VEHICLES for US Foreign Policy”。第四、对《原著》清样未经作者校对、打印等错漏，《词典》均已逐条加以厘定，作了更正。

简而言之，《词典》内容丰富，门类齐全，深信可满足法律专业、外贸工作、翻译工作和涉外工作之需求。

中国法制建设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而日趋完善，“依法治国”口号深得人心，学习法律、执行法律、研究法律蔚然成风，而今律师事务所有如雨后春笋般遍布大江南北、长城内外、城市与乡镇。同时，越来越多的平民百姓也注意使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利益，因而各类法律词典随之应运而生，从无到有，从少到多，对于普法教育无疑是有益的。本书在李浩培教授等几位法学家的精心指导下，经过二十多年风风雨雨的艰苦耕耘，继承和发扬中华法系“法主、德辅”之雄风，广采博纳，博采众华，自成一格，尤冀能为研究外国法律，洋为中用，昌明法治，聊效前驱。

本《词典》资料工作：王志云、彭毅；电脑录入：刘元元。此外，全书编著过程中还得到了外交部有关单位同志、以及美国、英国和新西兰等国际友人的诸多协助和教益；同时，《原著》还曾得到邓榕等同志悉心帮助，谨此一并谢忱。

法律学与其他科学同步发展，本书难以概全。作者学识謏漏，同时亦受资料信息及水平所限，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读者惠予指正。

彭金瑞

2000年7月22日

用法说明

(一) 编排

1. 本书按照英文字母顺序编排。每个条目第一个字母大写。

2. 本书对于复合词和名词词组均按词序排列。如果第一个单词相同，则按第二个单词的字母顺序排列。

(二) 条目

3. 名词和专用语的缩写字母合并置于该英语条目后的括弧之内。例如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如此学用简便，又缩小全书篇幅。

4. 词意相同，但拼写不同的则放在括号之内。例如：Alluvio (alluvion)，余则类推。

(三) 释文

5. 一个词或短语有二个以上不同释文时，各条释文都列出来，意思相同或相近的用逗号或分号隔开，不同的则用分号隔开以取代数码字 1. 2. 等等。因此，翻译或引用时，可酌情选择相对应的释文。同时，括号内亦可作为译文加以引用，但主要为本词条术语的注释，以助理解。

6. 一个词具有名词、动词（包括及物和不及物动词）、形容词等多种词性，其释文分别列出，但在其前面标以 I、II、III 等罗马数字以为区别。

7. 如果二个条目上下紧接着其释文又相同者，后一条释文略，而代之以“=”、“同上”或“参见”表示。

8. 名词释文前所注的〔复〕表示为复数，但含有新意，例如：Amends 意为“赔偿；赔罪”。

9. 本词典中“Contract”一词多译为“契约”，有时也译为“合同”，或两种释文均列入；又如“Mortgage”有时译为“抵

押”(香港译为“按揭”),有时译为“抵当”(但作者认为后者译法更为贴切),因为作为担保的标的物所有权移转于担保债权人;“Pledge 和 Pawn”译为“质”,因为作为担保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并不移转而只是占有移转于担保债权人;“Hypothecation”译为“抵押”至为精确,因为担保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和实际占有都不移转,而只是给予担保债权人以取得占有的权利(详见剑桥大学出版社 1936 年出版的《Roman Law and Common Law》By Buckland & McNair 一书)。上述几种释文,全书亦未予统一。

10. 本词典中有些释文相异,但词义相同,可以通用。例如:“追诉、诉追”、“欺诈、诈欺”、“恢复、回复”、“反言、反悔”、“归还、返还”、“有体、有形”和“法官、推事”“守则、规约”等等。对此,全文亦未予统一。

11. 本词典释文包括古汉语等不同释文都尽量列入以为查阅提供方便。例如:“Broker”译为:“经纪人,掮客,居间人,中间人”等等。

12. 加注语法或使用方面的补充性说明。如:[总称]、[用作单]、[B-]表示第一个字母要大写,余类推。

缩 略 语 表

(一) 缩语表:

1. a.	adjective	形容词
2. adv.	adverb	副词
3. n.	noun	名词
4. v.	verb	动词
5. P.R.C.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 [中]	中国法律用语
[关贸]	关贸总协定法律用语或术语
[世贸]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用语或术语
[香港]	香港特区法律用语及其译法
[澳门]	澳门特区法律用语
[台湾]	对台湾地区法律用语或其译法
[英]	英国法律用语
[主英]	主要为英国法律用语
[美]	美国法律用语
[主美]	主要为美国法律用语
[法]	法语和法国法律用语
[拉]	拉丁语及其法律用语
[日]	日语、日本国法律用语
[泰]	泰国法律用语
[印]	印地语、印度法律用语
[伊]	伊朗法律用语
[土耳其]	土耳其法律用语
[希腊]	希腊法律用语
[苏格兰]	苏格兰法律用语

[撒]	撒克逊法律用语
[西, 葡]	西班牙语、葡萄牙语及其法律用语
[德]	德语、德国法律用语
[澳]	澳大利亚法律用语
[新]	新西兰法律用语
[意]	意大利法律用语
[苏]	前苏联法律用语
[波]	波兰法律用语
[芬]	芬兰法律用语
[丹]	丹麦法律用语
[瑞典]	瑞典法律用语
[瑞士]	瑞士法律用语
[荷]	荷兰法律用语
[比]	比利时法律用语
[爱尔兰]	爱尔兰法律用语
[欧洲]	主要为欧洲国家条约法律用语
[北欧]	北欧国家条约法律用语
[南欧]	南欧国家条约法律用语
[经互会]	前苏联为首的国家条约法律用语
[墨]	墨西哥法律用语
[加]	加拿大法律用语
[美洲]	美洲国家条约法律用语
[赞]	赞比亚法律用语
[肯]	肯尼亚法律用语
[以]	以色列法律用语
[犹太]	犹太法律用语
[俚]	法律俚语
[英俚]	英国法律俚语
[美俚]	美国法律俚语
[口]	法律口语

〔贬〕	贬义性法律用语
〔蔑〕	蔑视法官、法院的法律用语
〔喻〕	比喻性法律用语
〔罕〕	法律罕用语
〔美、加〕	美国和加拿大法律用语
〔美、巴〕	美国和巴拿马法律用语
〔英、法〕	英国和法国法律用语

目 录

序言	1
用法说明	1
缩略语表	1
词典正文	1—1189

A

“**A**” **mandate** 甲类委任统治地(国联盟约用语)

A aver et tener [拉、法] 所有; 永业管业(指永远属于他及其继承人所有和保有)(转移不动产契据上的用语)

A binding [关贸] 一项义务(指对关税减让表中产品项目的单项承诺)

A bon droit [法] 具有充分的理由; 正当; 合理; 公正

A Confectioe praesentium [拉] 从订立契约后

A dato [拉] 从该日起

A die confectionis [拉] 从缔约之日起

A fortiori [拉] 更加; 越发; 尤其; 更有理由; 更不容置疑地

A issue (= “at issue”) (只待判决的诉讼当事人双方的) 系争点; (诉讼中的) 争论点

A latere [拉] 旁系亲属(用于财产继承); 交叉; 经过(民法用语); 越轨的

A list of all information [世贸] 信息清单(指检验国的检验机构应把货品装运前检验情况通知出口商, 提供检验要求所必需的信息单)

A manibus [拉] 王室代书人; 皇家代书人

A mensa et thoro [拉] 夫妇分居, 保留夫妻关系但不共寝食

A norm of aspiration [关贸] 追求

性规范(指总协定中徒有名义规定, 但不具强制义务性质, 且发达缔约国一直未采取切实可行的具体行动加以履行的规范)

A pair [拉] 类推

A posse ad esse [拉] 从可能变为事实; 从计划到实现

A posteriori [拉] 由结果追溯至原因; 由事实推论出原理; 凭经验; 后天的; 归纳的

A prendre (profits a prendre) [拉、法] 采取权(收取他人土地上物产的权利)

A primo ad ultimum [拉] 自始至终

A priori [拉] 自因至果的(地); 先验的(地); 演绎的(地); 先天的

A quo [拉] 开始; 起

A retro [拉] 拖欠; 落后

A verbis legis non est recedendum [拉] 以法律文字为准绳(意指法官解释议会制定法适用的规则, 其指南是制定法和文字而不是立法的意图)

A vinculo matrimonii [拉] 离婚; 解除婚约

A year and a day 满一年; 一整年; 一年和一日(指在此期间经过后丧失的权利)

A-1 visa [美] 外交官签证(美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给派驻美使、领馆工作的外交官、领事官及其随行配偶、子女的签证)

A-2 visa [美] 其他外国政府官员、雇员及其直系家属签证

A-3 visa [美] 外交官的随员、佣人、私人雇员及其直系亲属签证

Ab abusu ad usum non valet consequentia [拉] 不正当用途, 不能当作正当用途

Ab actis [拉] 国家档案管理员; 法院书记员; 公证员; 保险统计员

Ab agendo [拉] 无行为能力的; 丧失行为能力的; 无处理事务能力的

Ab ante [拉] 以前; 事先(立法机关

或议会不允许第三者对所制定的法律事先进行更改或修订)

Ab antiquo [拉] 自古以来; 过去的; 古代的

Ab assuetis non fit injura [拉] 习惯(默认)不侵犯合法权利; 不坚决主张自己的权利就会被认为业已放弃

Ab extra [拉] 从外部; 外来; 额外; 特别; 从前的

Ab extrinseco [拉] 从外部; 外来; 外在

Ab inconvenienti [拉] 反证; 反证法(证明反面理由不能成立)

Ab initio [拉] 从头开始; 自从; 自始; 自行为的发端(侵权行为用语)

Ab initio trespasser [拉] 从头开始违法侵入者; 从头开始违法者

Ab intestat [拉] 无遗嘱; 未立遗嘱

Ab intestato [拉] 无遗嘱继承的(遗产); 未立遗嘱的

Ab invito [拉] 非出于自愿的; 不情愿地

Ab irato [拉] 出于一时气愤; 在愤怒之下(指因愤怒或憎恨情况下遗嘱中有意不把遗产或礼品遗赠给自己的继承人)

Ab limine [拉] 从开始; 自始

Ab olim 古时的; 以前的; 很久以前的

Ab origine [拉] 从起源; 从头; 自始

Ab ovo usque ad mala [拉] 自始至终

Ab urbe condita [拉] 罗马城建立后(罗马城大约在公元前 753 年建立)

Ab. 男女平等继承父母的遗产(每月二十四日设宴庆祝废止的撒都该法律); 方丈; 修道院(英格兰—撒克逊地方名称“abbort”和“abbey”为方丈或修道院建筑的简称)

Abactio factus [拉] 堕胎

Abaction 盗窃家畜

Abactor (abacter) 盗窃家畜的人

(指同时盗窃成群家畜的人, 其同义语为“abigeus”)

Abandoned things 抛弃的动产

Abalienandi jus [拉] 让渡权; 让与权

Abalienate v. 移转权利; 让渡所有权

Abalienatio [拉] 让渡; 让与(指把全部财产由一罗马市民移转给另一罗马市民)(罗马法用语)

Abalienation [拉] 让渡; 让与(指通过适当的法律程序把不动产让与他人)(民法用语)

Abandon act 抛弃行为; 放弃行为; 委付行为(海上保险用语)

Abandon v. 抛弃; 遗弃; 放弃; 委付(指要保人为取得全损赔偿把将因海难而受损之标的物的一切权益移转给承保人)(海上保险用语)

Abandoned river-bed 废河床

Abandoned ship 被委弃的船只; 被委付的船舶

Abandoned space object 被抛弃的空间物体

Abandonee 被委弃者; 受领(或有权领取)被遗弃财物者; 被委付者(海运保险中由保险人委付海损财物全部权利的承保人)

Abandoner 委弃者

Abandonment notice 委弃通知书

Abandonment of action 放弃诉讼(指起诉或上诉)

Abandonment of children 遗弃子女

Abandonment of domicile 永久放弃或变更原住所; 住所的变更

Abandonment of husband (or wife) 遗弃丈夫(或妻子)

Abandonment of ships 弃船; 船只委付(海上保险用语)

Abandonment of voyage 放弃航次; 抛弃航海(海上保险用语)

Abandonment to the secular arm 把罪犯从宗教法院引渡到普通法院

Abandonment 遗弃; 放弃; 委弃; 让

与财产或权利(指所有者自愿放弃、遗弃、委弃其全部权利、产权、求偿权和占有权。其区别于:1. **surrender** 须经同意的放弃;2. **forfeiture** 丧失或没收系违背所有者意愿所致);委付(在灾难中,要保人将船或其所运载的货物让与承保人以作为推定全损给付的价额,可取得的残余价值即归承保人所有)

Abandum (**abandum**, **abandonum**) 没收物;扣押物;遗弃之物

Abaque dubio [拉] 无疑,无庸置疑

Abarnare [拉] 向承审员揭发和披露秘密罪行

Abase v. 使谦卑,使降低地位(或身份等);降低品质;(货币等)变造;伪造

Abatable nuisance 可减轻损害;可除去妨碍

Abatementum [拉] 废除或撤销完全保有的地产;非法潜占遗产(指土地所有者死后,合法继承人未及接受之前,第三者乘隙占有)(英国古法用语)

Abatare v. 撤销;除去,废除;使无效;减轻;减免

Abate v. 废止;撤销;使无效;减轻;减免;除却障碍;停止诉讼

Abatement (刑罚等的)减轻,减免;扣减;全部或部分中止支付(如租税);扣除所得(财政用语);减税;免税;撤销部分或全部索赔;终止诉讼;冲销(指债务人全部财产不够抵债而被迫冲销其部分债务)

Abatement and exemption from the penalties 刑的减免;免除刑罚

Abatement of action 中止诉讼(由于当事者死亡或送达的令状不完备而中断或中止诉讼);撤销诉讼(美国某些地区法院规定,如果一起民事诉讼起诉后在特定期间内不送达诉讼文件则可予以撤销)

Abatement of debts 减轻债务(债务

人的全部遗产不够清偿债务时,按各债权额比例分配)

Abatement of freehold 废除(或撤销)完全保有的地产(或职位等);横夺遗产(指土地所有人死后,其继承人开始占有以前,第三人非法占有死者的土地)

Abatement of legacies 减少遗赠

Abatement of nuisance 减少干扰;排除妨害(指允许自力排除引起滋扰的妨碍物,并不得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Abatement of penalty by degree on account of voluntary denunciation 自首减刑(指犯罪人被发觉前主动向司法机关告知自己犯罪的事实并表达出愿意接受审判的意思,可从轻或免除处罚)

Abatement of penalty 减刑(指减轻犯罪人刑罚或免除其部分刑罚的制度)

Abatement of purchase money 降低买价或定价(因货物有瑕疵买主可请求减价)

Abatement of tax 减税

Abater (**abator**) 强占遗产的不动产者(指被继承人死亡后,在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登记占有前,没有登记权却图谋占有自由保有不动产而损害他们利益的第三者)(不动产法用语);除却妨碍行为的人(侵权行为法用语);诉讼中断原因;除害者

Abattoir 屠户

Abavia [拉] 高祖母(民法用语)

Abavus [拉] 高祖(民法用语)

Abbacinare 烙眼刑(中古时期的一种刑罚);使双目失明(现代意大利语拼为两个“b's”)

Abbacy 男修道院院长职务;大寺院主持权利和特权

Aberration 失常行为;错误行为;精神失常;神经错乱

Abbess 女修道院院长;尼姑院(庵)长

Abbey 僧院;庵堂;大寺院;修道院

Abbot (abbat) 男修道院院长; 大寺院主持

Abbreviatio placitorum [拉] 英国上级法院诉讼记录摘录集(从理查德一世 1184 - 1199 年起至 1290 年止)

Abbreviation 缩写; 简略

Abbreviators 教皇敕书令(教皇文书, 其职责是起草教皇敕书并把请愿书缩编成教皇训令集)(教会法用语)

Abbroachment (abbroachment) 垄断市场行为(囤积货物以为零售, 谋取暴利)

Abbuttals (Abuttals) 接壤; 地界; 土地边界(标明它们所属的或接邻的其他土地、高速公路或地方)

ABC transaction [美] 取消转让业优惠税(在开采矿产和石油中, 甲经营者把开采利益转让给乙以获取现金报酬, 其留下的生产支出通常大于由乙付给的现金代价, 而后甲又把所保留的生产支出部分再卖给丙以获取现金。1969 年《税收改革条例》取消了这种形式的交易利益)

Abdicate v. (国王)退位; 辞职; 剥夺...的继承权(罗马法用语); 废嫡; 放弃

Abdicated monarch 退位君主

Abdication 退位; 逊位(指国王让位或退位); 放弃在位特权(按: 逊位或放弃职位是一种自愿的行为, 其有别于“resignation”, “交还上级所授予的职权”); 废嫡

Abdicator 弃权者; 罢免者; 退位者

Abduct v. 诱拐; 劫持

Abduction 劫持(以武力强迫对方服从); 诱拐; 拐带罪; 诱拐犯(指诱拐人妻、儿童或被监护人; 在美国还包括强行劫持女子纳为妻妾或充当妓女, 或离间有妇之夫等)

Abductor 诱拐者; 绑架者; 劫持者

Abearance 举止; 行为; 生活作风(意指良好的行为)

Aberemurder 明显谋杀; 纯粹谋杀(其区别于“manslaughter”和“chance medley”)

Abesse [拉] 不在; 缺席(指离开原来的所在地)(民法用语)

Abet v. 教唆; 煽动犯罪; 帮助犯罪(指提供犯罪工具或任何有助于犯罪东西的人)

Abetment 教唆犯罪; 帮助犯罪; 煽动犯罪

Abettator 教唆犯(英国古法用语)

Abettor (Abettor) 教唆犯; 帮助犯; 煽动犯

Abeyance 无主; 所有人不存在; 无继承人的财产; (不动产)所有人未定; 中止贵族称号原则(指一旦发生共同继承一个贵族称号的情况下); 搁置; 中止; 缓办

Abeyant 无主的; 所有人未定的; 暂缓的; 搁置的

Abide by the law 守法; 遵守法律

Abide by 遵守; 履行; 承担(后果)

Abiding place 住所; 所在地

Abigeatores [拉] 盗窃家畜(民法用语)

Abigatus [拉] 盗窃家畜罪(民法用语)

Abigere [拉] 驱赶牲畜(带有盗窃企图的); 盗窃家畜犯(指以前在英格兰和苏格兰边界一带); 赶出; 驱逐; 流产(指妇女的)(民法用语)

Abigeus [拉] 家畜盗窃犯(指从草原上赶走牛马等屠宰为业的)(民法用语)

Ability theory 能力说(财政用语)

Ability to pay 给付能力; 支付能力

Ability to receive 受领能力(财政用语)

Ability to repay investments in foreign exchange 偿还外汇投资的能力

Ability 技能; 才能; 能力(指赡养配偶和家庭的能力)

Abishering (or abishersing) 免除罚金(其原意为没收、课以罚金)

- Abjudicate v.** 判为不法
- Abjudicatio** 褫夺财产权(依法判决剥夺财产)(英国古法用语)
- Abjuration of the realm** 不回国的誓约(指宣誓除经允许永远不回联合王国)(英国古法用语)
- Abjuration** 宣誓放弃(指放弃国籍或某些权利或特权)
- Abjure v.** 宣誓放弃
- Able seaman** 一等商船水手;高级海员
- Able to earn** [美] 收入能力(指应雇期间,每个工人每周或每月平均能挣取工资额的能力)
- Able to purchase** 购买力(通常指购买者的财力、资金)
- Able** 有法定资格的;有能力的;有才能的
- Able-bodied** 身体健康的;强壮的(兵役法用语)
- Abnormal person** 变态的人;反常者
- Abnormal risk** 异常危险(指如地震、水灾、风灾等)
- Abnormal sexuality** 变态性欲
- Abnormality of mind** 神经失常
- Abocatio (ablocation)** [拉] 租赁;出租
- Abode** 住所(暂时的住所,其反义词为永久的住所“domicile”);居所(指男人与家庭居住和夜里睡觉的处所,可包括工作和营业的处所)
- Abogado** [西] 律师;法律顾问
- Abolish v.** 废止,废除(指诸如撤销机构、废除合同、习惯、惯例及废除奴隶制);取消;撤回;撤销(决议等)
- Abolishable** 可废除的
- Abolisher** 废除者;撤销者
- Abolishment and establishment** 废置
- Abolition** 废止;废除(法律、习惯、制度等的);赦免;免除(法国、德国民法用语)
- Abolitionism** 废奴主义;废除主义;废奴主义者
- Abolitionist** 废除主义者;主张废除死刑者
- Abominable crime** 鸡奸;兽奸(罪)
- Aboriginal title** [美] 原始所有权(指印第安人排他性的继续占用)
- Aboriginal** 土著居民
- Aborigines** 土著
- Abort v.** 流产;早产;使早产;夭折
- Abortee** 堕胎的妇女;作流产的妇女
- Aborticide** 堕胎罪
- Abortifacient** 堕胎药
- Abortion (miscarriage)** 堕胎;流产;堕胎罪(指用药物或手术使胎儿早产或使成为死胎的行为。在英国,为了治疗或保住孕妇实行流产是合法的)
- Abortionist** 犯堕胎罪的人;以搞堕胎为业的人;非法为人堕胎者
- Abortus** [拉] 流产;堕胎;夭折
- Aboutissement** [法] 接壤;地界;(邻接土地的)边界线
- Above-cited** 前面引述的
- Above-mentioned** 上述的
- Above-named** 上文所提的
- Abrasion** 磨损;皮外损伤
- Abridge v.** 减小;减少;删节;使缩小;使缩短
- Abridged copy** 节本;简本(指对原本而言)
- Abridgment of damages** 损害赔偿额的减缩(法院对某些案件具有减额赔偿的权利)
- Abridgment** 节略,缩短;著作的摘要;法律年报摘要;[复]《英国法律大全》(旧通称);(权利、自由等的)剥夺
- Abroad** 海外,国外(英国衡平法用语)
- Abrogate v.** 撤销;取消;使无效;废止(以立法行为或习惯法而废止前法);废除(法令、条约、习惯等)
- Abrogation** 废除,废止(因施行新法或习惯法而废止前法。其区别